

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 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LX2026-ZC-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第二、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及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合同包 2（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元）
-----	------	------	--------	-------	---------

				参数及要求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

合同包 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合同包2(洛川县202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8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2.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2.11 如有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

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洛川县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

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3（洛川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3 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3.10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单位报名登记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纸质化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厅，逾期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

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5.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川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8740311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F006室

联系方式:0911-2980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

电话:15877665810

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